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游竣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許建榮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張照堂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曾炳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延長羈押裁定（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游竣喨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法院認有事實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死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認有羈押，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（以下稱禁見）之必要，先後裁定自112年9月23日起羈押3月、自同年12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見，嗣經原法院於113年2月2日裁定解除禁見（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國審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檢察官之抗告而確定）。被告就起訴犯罪事實及罪名已無爭執，未聲請調查證據，難認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然其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良以重罪常伴有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及日後刑罰執行之可能性，應認被告仍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

並衡酌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及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低，若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均難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羈押必要性，爰裁定應自113年2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原法院羈押庭訊問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全案相關證人於偵查中證述綦詳，相關證據亦經查扣，無勾串證人之虞。再者，被告有固定住所，與母親及妻兒同住，無逃亡之虞。況被告刻正積極欲與被害人家屬洽談和解，賠償損失，為使被告能返家戮力工作爭取較多收入，增加賠償數額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訴法第101條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訴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案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：

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因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及日後刑罰執行之可能性。又被告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法院判處拘役59日，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執緝字第337號通緝始歸案執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8頁），且被告配偶陳○○亦於偵訊證稱：被告近日住

外面，不清楚被告住哪裡等語（聲羈卷第10頁），足見被告行蹤不定，且有逃亡規避執行之紀錄，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羈押原因。抗告意旨前揭主張，難認可採。考量被告行為對社會之危害、國家刑罰權之遂行，及其所犯情節、侵害法益、本案目前訴訟進行程度及之人身自由等情，仍認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，擔保本案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又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商討和解事宜，尚難認足以影響或消弱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認本件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裁定延長羈押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復無刑訴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。被告請求撤銷延長羈押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